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有专职的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活动；公司会计核算规范；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7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410.00			4,410.00	-	对被投资单位按股权投资比例借出款本年收回	非经营性往来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13		16.13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0.79		104.39	36.40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2.72		182.72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8.97		68.97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0.00		160.00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7.67		357.67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95		31.95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流有限公司										来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2	19.70		21.32	-	仓库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482.68	486.71		1,000.00	1,969.39	工程建设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5.00		225.00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98		93.98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4,516.80			4,516.80	-	应收股利本年转增投资3,658.60万元,收回现金858.20万元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5		30.05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1.30		71.30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11,411.10	1,884.97	-	11,290.28	2,005.79	——	——	——

二、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低。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7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贺云 张长海 宋萍萍

2017 年 4 月 20 日